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審查部訂課程與校定課程、選用學校教科用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並負責課程教學評鑑。以期在自主學習、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具備核心素養，成為一個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校長為召集人。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包含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擔任之。領域召集人須含蓋各年級導師代表，若無則另聘之。
 - (三)教師會代表：指由教師會選（推）之代表1名。
 - (四)家長委員會代表：指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之代表1名。
 - (五)學校得視需要聘任社區代表。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審查課程設計是否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七)決定校訂課程中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
 - (八)審查各學習領域/跨領域社群/彈性課程課程發展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
 - (九)審議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採計授課節數及課程計畫。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並審議校內課程計畫評鑑辦法。
 - (十二)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十三)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 (十四)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每學期至少各一次，以五月、六月及隔年一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領域，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相關提案之表決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務編配小組。
 - (一)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領域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1.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1)規劃校訂課程設計，並依跨領域課程設計需求成立跨領域社群。
 - (2)規劃跨領域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3)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4)召開會議進行審題與討論。
 - (5)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6)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7)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8)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9)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10)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 2.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1)各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學科和跨領域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二)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應設立課務編配小組以合理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並依教師專長進行課務分配。其組織設置方式及任務另訂定《屏東縣立萬巒國中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辦法》。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委員會身分別代表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
	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藝術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年級代表	九年級代表
	八年級代表
	七年級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會長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